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份额上限及受理时间的公告

为增强诺安货币市场基金的理财功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6月20日开通了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

为了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19日起，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每人每笔申请份额上限、每人每日累计申请份额上限均调整为1,000,000份（含），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受理时间调整为每个自然日的0:00-24:00（含周末、节假日，但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28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介绍

2013年8月14日、15日、16日，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ST国商B”（证券代码：20005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二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3、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13年7月15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2013年半年度报告》；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三泰电子，股票代码：002312）股票交易价格于2013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在2013半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中披露的公司业绩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不会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发布了《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稳健增利”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3年8月20日起，至2013年9月15日17:00止（以本公司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916-F917单元

联系人：宁俐文

联系电话：010-88091156-8008

邮政编码：1000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8月19日，即在2013年8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稳健增利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3年8月20日起，至2013年9月15日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916-F917单元

联系人：宁俐文

联系电话：010-88091156-8008

邮政编码：100033

本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联系人：吴晓欣

联系电话：0755-23982243、0755-82520647

邮政编码：518026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按照《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见附件四）的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二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3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3年9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长城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8月27日，本基金成立的5年时间里运作稳健，为投资者创造了良好收益。在基金运作管理过程中，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方面的部分条款已经滞后于债券资产管理的业务实践，与现有同类产品的普遍做法不符，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基金的运作空间。为了提高基金资产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一、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1、对“投资范围”的修改

投资范围”原表述为：

本基金投资于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债券；投资于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债券远期交易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及其衍生工具。

除此以外，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组合资产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占比例为80%-100%，权益类资产所占比例为0-20%，且本基金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拟修改为：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债券；投资于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债券远期交易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及其衍生工具。

除此以外，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组合资产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修改说明：（1）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中期票据”纳入投资范围；（2）修改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

2、对“投资策略”的修改

在“收益资产投资策略”中新增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的描述，新增内容如下：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选择时，本基金将采用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系统对信用评级进行持续跟踪，防范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重点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行要素、担保机构等发行信息对债项进行增信。

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修改说明：新增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3、对“投资限制”的修改

（1）修改“组合限制”第一条。“组合限制”第一条原表述为：

“（1）本基金组合资产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80%-100%，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0-20%，且本基金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拟修改为：

“（1）本基金组合资产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删除“组合限制”第二条。“组合限制”第二条原表述为：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在“组合限制”中新增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限制，新增内容如下：

“（2）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修改说明：（1）修改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2）修改投资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比例限制；（3）增加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

4、对“估值方法”的修改

在“债券估值方法”中新增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方法的描述，同时对本部分序号进行相应调整。新增内容如下：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修改说明：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方法的描述。

5、对“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修改

在“临时报告与公告”中新增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的描述，同时对本部分序号进行相应调整。新增内容如下：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2.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修改说明：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的描述。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上限和单一债券投资比例不再进行强制性约束，同时拓宽了投资范围，在投资范围中加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中期票据。基金合同修改后，其条款设计更符合同类基金主流的设计模式，可改进基金运作效率，更好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如下：

（一）投资范围修改的必要性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投资范围的修改涉及两个方面：1、修改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2、投资范围中新增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中期票据。

1、修改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的必要性

本基金设立之初，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设定为基金资产净值的80%-100%。近年来，随着债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基金运作的实际经验，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条款已不适合于当前的市场环境。从债券市场来说，近年来债券市场发展迅速，现券市场和回购市场成交活跃。当前回购交易已经成为固定收益市场上进行流动性管理和增强组合收益的主要手段之一。与同类型产品相比，本基金当前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为基金资产净值的100%，长期限制了本基金对于回购杠杆的使用。当市场回购利率与现券之间出现较大的收益空间时，本基金无法通过参与回购交易的方式增厚组合整体收益，降低了投资者所获收益的幅度。

从本基金近5年的运作情况来看，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上限也制约了组合操作。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如果由于投资者赎回、股票价格下跌、债券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基金管理人需要通过出售债券的方式来保证基金投资未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为了降低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小额出售债券的频率，本基金在实际运作中的大部分情况下将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控制在80%-90%之间，也是拖累组合整体表现的原因之一。

现行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债券型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上限，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对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上限进行修改。

2、投资范围中新增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必要性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市新型投资品种逐渐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中期票据就是近年来公募基金可投资的新型品种。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现有条款中未能将近年来市场上出现的新债券工具纳入投资范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中期票据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现有可投资品种如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中期票据纳入投资范围，未来此类品种存在较好投资机会时基金能够进行相关品种的投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更好的收益。

（二）投资策略修改的必要性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描述。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2］21号）规定，拟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募基金，应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相应的投资策略，为此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新增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的描述。

（三）投资限制修改的必要性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投资限制的修改涉及三个方面：1、修改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2、修改投资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比例限制；3、增加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

1、修改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必要性

对投资限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修改，以保持与投资范围的表述相一致。

2、修改投资同一公司发行债券比例限制的必要性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投资同一公司发行债券的比例进行限制，该比例限制从一定程度对基金的实际运作带来影响。

在本基金的实际运作中，如持有同一公司发行债券的比例接近基金资产净值的10%，此时如基金规模出现下降或债券价格出现波动，则容易出现与投资限制相悖的情形。在这样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需要卖出债券以降低同一公司发行债券在基金资产净值的占比，但此举将改变基金管理人对该债券的投资计划。现行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债券的比例未做明确规定，为此本基金拟删除“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10%”的规定。

3、增加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限制的必要性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在投资限制部分增加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限制的描述。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2］21号）规定，拟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募基金，应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相应的投资比例，为此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新增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比例的描述。

（四）估值方法修改的必要性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在估值方法部分增加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方法的描述。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2］21号）规定，拟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募基金，应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相应的估值方法，为此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新增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方法的描述。

（五）基金的信息披露修改的必要性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在信息披露部分增加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的描述。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2］21号）规定，拟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募基金，应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相应的信息披露方式，为此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新增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方式的描述。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规定，如需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为此无需以特别决议通过，仅需以一般决议通过方有效。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另一方面，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符合现行有关法规的规定。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基金投资的有关规定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2、《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1）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5）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3、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2］21号）第八条规定：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综上所述，本基金在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均符合有关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要求，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此，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具备法律可行性。

（二）产品方面

本公司已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基金运作进行了充分分析，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不会影响基金的运作方式、投资类型、投资理念的实施。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确定基金合同修改方案之前，本公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回避修改《基金合同》期间的运作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股票资产维持适当配置比例，债券配置比例按照基金合同规定保持较低的配置比例，剩余现金进行回购操作。

2、持有流动性好，波动性较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不大的证券，以降低由于修改基金合同而可能带来的市场申购或赎回压力。

关于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8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8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高息债A　汇添富高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74　0001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32%
500万元≤M<1000万元	0.24%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注：1年指365天）：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10%
N≥30天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举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30天的汇添富高息债A基金10万份转换为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10%），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445元，添富民营申购费率为1.50%，汇添富高息债A申购费率为1.00%，申购补差费率为0.5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0×1.010=101,000.00（元）

赎回费=101,000.00×0.10%=101.00（元）

补差费=（101,000.00-101.00）×0.50%/（1+0.50%）=501.99（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00-101.00-501.99=100,397.01（元）

转入确认份额=100,397.01/1.445=69,478.9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汇添富美丽30股票、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办理本基金申